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5號

原告 朱佳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義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千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千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